

辽宁省财政厅

文件

辽宁省生态环境厅

辽财环〔2019〕400号

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市、沈抚新区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19〕12号）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我们制定了《辽宁省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

抄送厅内：农业农村处、财政监督处

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4日印发

辽宁省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农村环境整治重点任务实施，促进农村环境质量改善，根据财政部《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资〔2019〕12号）、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辽政办发〔2017〕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整治资金”）是指中央财政下达和省财政安排，用于支持开展农村污水及垃圾治理，促进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、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的资金。

第三条 整治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重点突出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优先支持重点地区、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。

（二）科学规划。符合国家、省宏观政策和农村环境保护相关规划。

（三）统筹兼顾。整合相关资金，实现污染控制、生态保护、风险防范协同推进。

（四）注重实效。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建立激励约束机制，突出结果导向。

第四条 整治资金安排及项目组织实施由财政部门、生态环

境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。

财政部门负责整治资金预算安排、下达和监管。省财政厅负责省级整治资金预算安排、审核资金分配方案、及时下达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开展绩效管理，指导各市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负责及时分解下达上级财政部门安排的整治资金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审核拨付项目资金，开展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工作。

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制农村环境整治实施方案、做好项目储备、提出项目及资金安排意见、开展绩效全过程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，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。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向省财政厅提出整治资金分配方案，编制年度农村环境整治计划、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，指导市县做好项目实施管理等工作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部门应在省统一指导下，会同同级相关部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组织项目实施，开展日常监督、项目验收、绩效评价等。

第五条 整治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农村污水处理；
- （二）农村垃圾处理；
- （三）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；
- （四）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，水源涵养及生态带建设；
- （五）国家和省确定的与农村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。

第六条 整治资金根据国家及省确定的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任务量测算分配。各市组织所辖县（市、区），按照全省农村环境整

治的重点工作任务和轻重缓急确定整治项目，优先安排对农村环境质量改善影响大、见效快，以及已经落实运行维护经费的项目。

第七条 各市收到整治资金后，应按照国家 and 省预算执行有关规定，以及省下达的任务计划和绩效目标等，及时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县（市、区）或具体项目单位，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方向、调整支出用途，不得随意扩大支出范围。

整治资金主要用于工程建设和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征地拆迁补偿、方案编制、环评、设计、监理等经费支出。

第八条 各市应加强项目管理，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、实施、检查和验收等管理工作以及相关材料存档备查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第九条 整治资金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结转结余的资金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条 各市应按照《关于开展资源环境财政专项资金统计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辽财环〔2019〕107号）要求，实行整治资金支出进度报告制度，对下达资金的执行进度、执行质量进行全程监管，及时发现解决重大问题，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、生态环境部门以及整治资金使用单位，应按照《辽宁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辽财绩〔2019〕350号）有关规定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

第十二条 各级生态环境、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整治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，积极配合审计、监察专员办等有关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、检查等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整治资金应当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各级财政、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，按照国家和省相关制度办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各市应指导相关县（市、区）统筹利用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经费保障机制等政策措施，加强农村环境设施运行维护机制建设，确保竣工投入使用的整治项目持续发挥效益。

第十五条 各市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整治资金管理细则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关于印发<辽宁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>的通知》（辽环发〔2018〕24号）同时废止。